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286095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獎勵原則



訂定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

市長鄭文燦